

地政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113年6月編印



目錄

壹、前言	1
貳、案例分析	3
一、工程營繕業務類	3
(一)罪(醉)不上身?接受廠商喝花酒遭判刑案	3
(二)五鬼搬運?分包公司盜賣重劃區砂石案	5
(三)法網恢恢?分包廠商變賣轉售砂石牟利案	7
二、自辦市地重劃業務類	9
(一)浮報價額?開發公司虛報拆遷補償費案	9
(二)無心之過?不慎洩漏陳情人身分案	11
三、測量及登記業務類	13
(一)敦親睦鄰?利用公家測量儀器協助親友測量案	13
(二)公器私用?公務車借用子女私用案	16
(三)收取紅包快單費?建商行賄加快案件辦理進度案	18
(四)聰明反被聰明誤?佯裝出差，詐領差旅費案	20
四、實價登錄業務類	22
(一)便民方法有誤解?不當行政作為衍生洩漏個資案	22
五、地籍業務類	24
(一)監守自盜?經辦之規費據為己有案	24
(二)不義之財?利用職務機會盜賣個資案	26
(三)內舉不避親?竄改測量助理試卷答案	28
(四)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夾帶現金獲取審查標準放寬案	30
六、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裁處類	32
(一)於法無據?建立標準避免行政裁量怠惰案	32

(二)枉法取私?同意延展改善期限質疑過久案.....	34
參、參考法令	37

彰化縣政府地政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壹、前言

地政業務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也是所有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萬不可有所誤差，否則可謂「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不可不慎。本府轄下設有地政處及八所(彰化、和美、鹿港、員林、溪湖、田中、北斗及二林)地政事務所，掌管全縣各項土地行政事務，包含土地登記、地籍測量、地價查估、土地開發、農地重劃、非都市土地編定與管制及地籍清理等業務項目，上開業務審核及執行過程均影響民眾重大財產權益。本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在有限的人力下，全體地政人員兢兢業業，認真完成自己應盡的職責，縣民應給予辛勞的地政人員鼓勵與支持。

「建立廉能政府：不濫用行政資源、不公器私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與行動力」是縣政八大願景之一。為保護辛勤的地政人員避免不慎誤觸法網，本府參考本縣及他縣市地政業務之相關司法案例，編撰「地政業務廉政防貪指引」，分析廉政風險，深入探討各類型案例的風險評估、法律問題，並提出因應防治措施，期能透過以「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精神與方式，提供執行地政業務之同仁參考運用，使本縣每位地政同仁具有廉潔的意識，並杜絕可能危害機關之情事發生，提升彰化縣地政業務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與肯定，進而落實王縣長惠美廉能治理目標，達成「彰顯廉能 美好彰化」之宜居城市。



貳、案例分析

一、工程營繕業務類

(一)罪(醉)不上身?接受廠商喝花酒遭判刑案

案例概述

某地政局技士甲負責市地重劃作業及重劃工程，乙係重劃工程得標廠商，為免地政局技士甲職務上藉故延宕公文往來及請款速度，乙委請工程顧問公司之監造人員丙轉知甲願招待飲宴享樂，於是甲便多次與乙、丙同赴理容院KTV等有女陪侍酒店飲宴喝酒享樂，其費用均由乙支付。

技士甲接受喝花酒招待，緣於其對重劃作業及重劃工程具行政管理與督導權責。甲於工程施作、驗收期間接受喝花酒招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全案經發現後，由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並經該地政局核予甲免職處分。

風險評估

1. 囿於人力不足，公務單位多指派固定人員負責同一業務，廠商極易掌握承辦人員習性，甚或投其所好，衍生違反法令或廉政倫理之情事。
2. 工程承辦人員與廠商往來密切，雖雙方維持良好關係有利溝通協調，惟若承辦人員操守不良，易受廠商金錢或物質誘惑而導致弊端發生。

防治措施

1. **加強廉政教育及企業誠信宣導**：適時針對承辦人員及廠商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治教育，並透過企業誠信宣導，深化私部門反貪意識。
2. **落實廉政倫理登錄作業**：遇有利害關係人贈送財物或飲宴應酬之邀約，應教育同仁拒絕並落實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3. **避免與廠商程序外不當接觸**：請同仁除職務必要，不得與廠商為程序外接觸，倘具程序外接觸之必要性，建請將所有往來之書面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避免遭人異議。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二)五鬼搬運?分包公司盜賣重劃區砂石案

案例概述

甲為A機關工務課技工，負責辦理工程業務、管理施工現場、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防止盜採砂石、製作監工日報表與辦理工程估驗、初驗、驗收等職務。B營造公司承攬A機關某溪之堤防新建工程，其派駐工地之負責人乙利用派駐工地之便，夥同在場挖土機司機丙並雇用不知情之挖土機、砂石車司機若干人，連續藉提供該工程所需填方土石之名義，在該外觀合法之採土區密集、大量地盜採砂石，或暫堆置在內灣堤防段工地旁，或堆置在其他砂石廠區空地，再陸續將盜採所得數量達 11 萬 5,123 立方公尺之砂石分批轉售予其他砂石場，從中獲利約新臺幣 1,374 萬餘元。甲明知乙等在場人員在採土區盜採砂石，仍故意放任不加防止、取締，並於巡防員發覺可疑有盜採砂石之情事而通知其到場時，蓄意迴護乙等人，向巡防員謊稱為承包商在採土區施工作業，包庇盜採砂石。

風險評估

1. **土方主管機關規範模糊，欠缺橫向聯繫機制：**現行法令針對土方規範之種類繁多，各機關亦分別掌管不同屬性之業務，如無橫向聯繫之管道，易衍生權責不清（皆有權可管或皆無權可管）疑義。
2. **重劃工程區域廣大且偏遠，承辦人力資源難以涵蓋：**由於重劃工程工區廣大且位置多處偏遠，在人力不足而 1 人身兼數工程情況下，常以單人執行任務，除可能因負荷過重而未能落實監督工程現況及進度外，如主管未能落實督導工進及屬員，易致生相關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徇私舞弊。

防治措施

1. **加強遠端監控管控：**研議運用「縮時攝影」、「網路即時監看」或「車輛 GPS 路線定位」及「載運時間比對」等外部管控機制，藉以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2. **加強地磅管制、校正及現場高程、採掘範圍之檢測：**要求施工廠商在作業過程中，將砂石車輛過磅等資料同步傳輸到相關機關或有關單位之資料庫，取代過往由人工登打資料，抑制弊端發生。另監造人員每日應實際測量控制開採高程，以防制超挖或盜採之情形。
3. **建立自主檢核機制：**機關應不定期辦理工程查核，集邀外聘專家進行工程督導；將履約過程有關「抽查監造單位派員專任常駐工地」、「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增加跟車錄影次數」、「核對工程進度」等納入自主檢核項目，並作成相關書面紀錄，適時辦理職期輪調。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

(三)法網恢恢?分包廠商變賣轉售砂石牟利案

案例概述

某市政府工程機關承辦人甲負責督導某重劃工程採購，該項重劃工程決標予A工程公司，A公司分包委託B公司施作「土方工程」及「既有道路擋土、開挖及回填工程」項目。B公司明知市地重劃工程設計規劃採全區內土石方平衡原則而不得外運，然其為盜採工地內天然級配砂石販賣牟利，以合法掩護非法，將重劃工區內挖取之天然砂石級配，於無人看守之出口外運土石1萬400立方公尺，變賣轉售砂石場牟利，不法利益計新臺幣580萬餘元，B公司廠商負責人經地檢署偵辦後，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予以起訴。

風險評估

1. **承辦人難以負荷廣大偏遠的重劃工程區**：由於重劃工程工區廣大且位置多處偏遠，在人力不足而1人身兼數工程情況下，常以單人執行任務，除可能因負荷過重而未能落實監督工程現況及進度外，如主管未能落實督導工進及屬員，易致生相關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徇私舞弊。
2. **分包廠商品質良莠不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政府採購法允許得標廠商將契約中之非主要部分交由其他廠商施作，惟分包廠商品質良莠不一，倘得標廠商若將採購案分包予廠商施作，應注意其分包廠商之工作品質與誠信操守。

防治措施

1. **成立聯合查緝執行小組**：主管機關應就砂石採取業務建立聯繫窗口（平台）與合作機制，成立聯合查緝執行小組，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警察人員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取締任務時，倘發現砂石車載運可疑砂石者，應通報聯合查緝執行小組追查，以有效打擊不法。
2. **加強遠端監控管控**：研議運用「縮時攝影」、「網路即時監看」或「車輛GPS 路線定位」及「載運時間比對」等外部管控機制，藉以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3. **透過部分(分批)驗收，確認土石填挖情形**：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鑑此，於重劃工程案件各次土石填挖工項執行完成後辦理部分驗收或查驗、估驗，據以確認廠商執行情形。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

二、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類

(一)浮報價額?開發公司虛報拆遷補償費案

案例概述

○○市某自辦重劃區主導重劃會之A土地開發公司透過人頭虛增拆遷補償費，以偽造發放拆遷補償費會計傳票手法，虛增拆遷補償費，再以調高工項、土方單價與數量等方式，虛增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預算，經○○市政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表，原公共設施工程總金額新臺幣22億餘元，虛增至33億餘元。案經地檢署依背信、偽造文書與違反商業會計等罪嫌，起訴該重劃會理事長、A公司董事長等14人。另本案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對地政機關函轉審查工程預算之公文皆以備查函覆，未依職權就重劃會報送之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實質審核，涉有行政怠惰裁量瑕疵。

風險評估

市地重劃涉及各方利益龐大，囿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未有完善監督審查機制，地方政府亦僅就涉及公共設施工程之監督、重劃計劃書、計畫負擔總計表等事項審議，無實質監督責任，且工程機關多認為自辦重劃工程業務非其權管主辦，僅有受理會辦、會勘或會同驗收之權責。因此，若政府機關未研訂相關法令規範民間代辦公共設施工程或自辦重劃工程之審核及接管驗收作業，即可能因現行制度未有完善監督機制而衍生民眾屢屢質疑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

防治措施

1. **建置自辦重劃資訊透明化措施**：自辦重劃地方主管機關於網站設置即時公開作業，將相關工程設計書

圖、預算書及將計算負擔總計表等攸關民眾權益之資訊，供土地所有權人審閱。

2. **強化陳情檢舉工程查核次數：**自辦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如經檢舉或陳情工程施作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者，得視實際需要增加重查核次數，並通知重劃會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3. **強化設計書圖及預算之審查密度：**地方政府皆應加強監督審查自辦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設計書圖及預算，並且以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及公共工程品質審查標準嚴格把關，以防範重劃土地開發廠商虛增灌水等不法情事。為此，內政部曾於103年6月30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359號令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建議針對自辦重劃公共設施工程經費龐大超過2億元以上工程者，比照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理審核。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二)無心之過?不慎洩漏陳情人身分案

案例概述

甲為某市地政機關重劃業務承辦人，於某日收受民眾陳情「某自辦重劃區重劃會未善盡通知程序且拒絕提供相關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該重劃會未逐年編列預、決算報告，要求市府依法解散重劃會」後，承辦人甲以相關會議資料及預算資料為重劃會所有為由，未以去識別化保密措施遮隱陳情人身分，即將陳情人個資轉由該重劃會處理。該民眾陳情內容已屬舉發行為，雖承辦人甲認為該內容屬陳情性質非機密文件，惟業務受理單位本應依「○○市政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規定，保護陳情人個人資料，承辦人甲卻疏忽未考量本案特殊情節(陳情人與重劃會已轉為對立關係)，疑有涉犯過失洩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

風險評估

1. 本案承辦人甲因疏失未注意而將陳情人個資轉由重劃會處理，導致陳情人個資洩漏。洩漏檢舉人身分之過失態樣，常見製作公文書時將檢舉人併列於正副本或公文附件、會勘記錄、聯繫資料中未適當隱蔽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認出檢舉人身分特徵資料，或有不當聯繫檢舉人導致曝光。
2. 各機關應保密或秘密事項(含文件或消息)散見於不同法規範，各單位應負保密義務之人員與範圍亦不同，承辦人員或收發人員對於其是否屬應負保密義務之「身分」認知可能亦不清楚，皆容易造成過失洩密。

防治措施

1. **陳情檢舉案件分函辦理**：函復陳情(檢舉)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應分函辦理，避免正本發文陳情(檢舉)人，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
2. **民眾個資去識別化**：函復陳情(檢舉)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
3. **強化同仁法令認知，據以執行業務**：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或例行性宣導，應以實際案例適時提醒員工重視洩密法律問題，以發揮宣導實效，避免發生類似洩漏檢舉人資料，反致員工面臨刑事、民事、行政責任追究。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132條第2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3.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三、 測量及登記業務類

(一) 敦親睦鄰?利用公家測量儀器協助親友測量案



案例概述

民眾A、B、C及D等四人為瞭解自家土地現況，其中民眾C、D亦從事於地政士職業，上開四人因想起親友甲服務於本府地政處，遂拜託甲幫忙測量，甲礙於親友關係便答應協助，惟甲並無測量儀器可資測量，遂聯絡本縣某地政事務所擔任測量助理的好友乙協助幫忙，測量助理乙基於好友情誼便予以答應。乙利用該地政事務所無專屬測量儀器保管室集中保管，而係由測量人員各自保管之漏洞，其與地政處承辦人員甲相約利用假日期間，攜帶地政事務所測量儀器共同前往協助甲之親友A、B、C及D測量土地，後被熱心民眾E發現而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本案始曝光。

案經查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乙未依規定簽請首長核可，私自利用假日將使用保管之測量儀器攜出，協助地政處承辦人員甲之親友辦理測量作業，雖承辦人員甲、測量助理乙與民眾A、B、C及D等4人並無對價關係，但甲、乙係非因職務之需要與利害關係人不當接觸，嗣依考績會決議各處以承辦人員甲記過二次，測量人員乙申誡二次，以儆效尤。



風險評估

1. 承辦人員甲利用職權幫忙親友A、B、C及D測量其土地現況，恐有公器私用或圖利之嫌，尤其親友C及D亦從事地政士職務，屬對於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甲卻未迴避。
2. 測量助理乙服務之地政事務所無專屬測量儀器保管室集中保管，因此測量儀器乃交由測量人員各自保管，產生了測量儀器管理上的漏洞。



防治措施

1. **集中管理測量儀器**：儀器管理方式不宜由測量人員各自使用管理，應改集中管理方式辦理，測量人員每日出勤辦理測量工作前應向儀器管理人員填載儀器借用單，並於出勤結束後繳回儀器，下班前由儀器管理人員清點儀器無誤後，置於儀器保管室內上鎖保管。
2. **設置儀器使用紀錄表**：設置儀器使用紀錄表，在儀器借出及歸還時需填載使用者、使用時間、使用目的等資訊，以便管理者日後追蹤管考儀器使用狀況。
3. **定期巡檢監管儀器**：由專人管理儀器並定期巡檢測量儀器、檢查儀器的運作狀況、保養情況，並對使用紀錄進行核對，確保儀器依規定歸還及未被挪為私用
4.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對於挪用測量儀器為私用之行為，足見同仁法治觀念不足，除應依規定辦理懲處，建議應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訓練，教導同仁分辨圖利與便民之差異，強化法治觀念，避免誤觸法網



參考法令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3. 彰化縣政府測量儀器及簡易測距校正作業要點第10點：使用人對使用之儀器禁止私自借轉他人使用。
4. 彰化縣政府測量儀器及簡易測距校正作業要點第12點：測量儀器經本處簽請單位首長核可後，始得借予其他單位使用。
5.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不良事蹟，情節嚴重者。
6.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

圖利罪。

(二)公器私用?公務車借用子女私用案

✅ 案例概述

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甲因須配合外業測量業務，向服務之機關申請公務機車使用，然因該機關無集中保管機制，甲擅自將所管公務機車及車隊加油卡交給其子於外縣市使用，除以加油卡申請公用油料核銷外，並將該公務機車保養維修經費一併送交機關核銷，嗣後因其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警察舉發，機關遂知甲公務機車私用案。

本案業經法院依涉犯公務員侵占公用財物罪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褫奪公權2年。

✅ 風險評估

1. 同仁法治觀念薄弱，對於公務財產私用之概念不清，誤認公務車輛維護費及油料費之申請係屬自身權益。
2. 機關因無公務車集中保管制度，欠缺良善管理機制，導致同仁私自上下班騎乘，久而久之，造成其誤認公務機車屬個人所有。

✅ 防治措施

1. **落實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針對車輛登記檢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修理、報停報廢、肇事處理及駕駛人之管理等事項進行實質管理。
2. **辦理專案稽核，研擬興革建議**：針對公務車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相關業務進行專案稽核，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機先防止類案發生。
3. **車身加印(貼)機關全銜**：統一於公務車身加印(貼)機關全銜以利控管，並不定期抽查車輛使用狀況及里程

數，確保機關車輛正確使用。

4. **規劃設置公務車輛專屬停車位**：建議規劃設置公務汽車、機車專屬停車位，並於專屬停車格標示車牌號碼，下班後由車輛管理單位巡查車輛是否歸位，降低公務車輛私用情形。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三)收取紅包快單費?建商行賄加快案件辦理進度案

案例概述

依地政相關法規規定，建物興建完成，申請登記前，須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並經建物第一次登記之程序後，方能核發建物所有權狀。

某建設公司為提前掌握測量結果，以便確認建案可銷售面積，俾利提前交屋收款，減緩融資壓力，因此行賄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甲，要求甲先行幫忙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於機關收件後並協助插隊加快跑件，縮短案件辦理期程，本案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判刑3年2月確定。

風險評估

1. 部分建商為提前掌握測量結果、加快案件申請測量流程，遂透過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或助理，先行私下轉繪測量成果圖，方可即早確認銷售面積，有助於提前交屋收款，舒緩融資壓力。
2. 少數地政人員收取建商或地政士之不法利益後，不依收件先後辦理，甚或利用職權主動要求或被動收取紅包快單費，作為趕辦特定案件之對價。

防治措施

1. **補足機關人力，加速測繪辦理時效**：近年都市更新及民眾產權意識興起，測量案件日益增加，需積極補足測繪人力，以收案件辦理速度提升之效。
2. **推行案件排件流程透明化措施**：由於外部民眾對於測量案件排件流程缺乏認知，建立並落實透明化排件流程，除可確保案件申辦人自身權益維護，亦可建構「非藉賄賂即可加速案件申辦」之想像。

3. **加強對民眾宣導：**加強宣導民眾應依正常程序向機關提出測量申請，勿私下請求測量人員或測量助理進行私測，造成測量人員或測量助理私自收錢測量之亂象。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登記機關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4.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3條。

(四)聰明反被聰明誤?佯裝出差，詐領差旅費案

案例概述

某地政事務所測量員甲，利用工作性質需外出辦理測量，得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申報差旅費，甲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後，並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反而前去處理個人私務，甲明知自己未前往出差地點，仍將經批准之差假單與差旅費報告表交由不知情人事及會計單位審核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該機關憑證管理正確性，使不知情之相關承辦人陷於錯誤，據以核章，因而獲取不法利益。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確定。

風險評估

1. 部分同仁囿於舊有思維，自身仍存有「出差費係額外福利」觀念，誤認差旅費係福利之一種而應當收受，即使未前往出差，仍設法將差旅費申報至機關規定之上限。
2. 機關單位主管就差假申請審核未覈實，且鮮有人事單位與會計單位過問出差內容，易導致後續差旅費核發流於形式，若無建置相關勾稽抽查機制，則與「差假申請、差旅費申領無須檢附理由」無異。

防治措施

1. 強化「核實報支」法治教育：為避免同仁囿於「出差費係額外福利」的舊思維，應利用科、課、室會議、教育訓練等集會之機，結合差假申請、差旅費報支相關業管單位導正既有錯誤觀念，防止同仁因小額款項

申領不實自陷不法。

2. **落實內控督導機制**：單位主管應嚴格審核差假事由與公務相關與否，並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出差時間或針對有疑慮的同仁主動至出差地點查核。
3. **定期辦理差旅費稽核清查**：透過機關定期自主檢查、業務稽核或專案清查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4. **業管課(室)應強化橫向聯繫**：為避免出差申請流於形式，相關業管課(室)應強化橫向聯繫，研擬具體作法，深化實質審核及督導考核職責。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4.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交通工具等費用，均覈實報支。

四、 實價登錄業務類

(一) 便民方法有誤解?不當行政作為衍生洩漏個資案

案例概述

某縣市地政士A專職承做仲介土地交易業務，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得某土地近期有交易，惟該服務網無法查得該筆土地更詳細交易資料，地政士A遂電詢轄管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甲幫忙確認該筆土地成交與否，地價人員甲基於熱心服務態度，對於地政士A業務詢問皆有問必答，由於甲疏未防備及對保密規定不甚孰悉，A進而得知該交易標的所有權人相關個資內容，造成地政士A以電話及登門拜訪騷擾所有權人情事發生。

本案經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

風險評估

1.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機關內部文書應依相關規定簽核再行提供。經地政士A電詢，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甲即逕自給予登錄資訊內容，且包含交易雙方當事人等成交實際資訊之個人資料，因此造成他人可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肇生洩漏個資之風險。

防治措施

1. **強化同仁保密意識認知：**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或彙編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加以宣導，建立正確防杜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觀念，提升機關同仁保密意識及資安觀念，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2. **建立資訊使用及安全稽核制度：**有關記載個人基本資料之文書，因涉及民眾個資，機關承辦人員應負有保管及保密責任，且機關應強化資訊使用管理及建立資

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進而防止個資外洩風險。

3. 「來電查詢不動產標的資訊」，應依法規審慎把關：對於來電查詢不動產交易標的相關資訊，應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可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個案查詢，藉以獲得個人資料，進行不法情事。
4. 完備內部簽核程序，依法提供個資：對外提供個人資料關鍵在於內部簽核程序，包括須有明確授權依據、資料內容數量及確實簽核等，程序完備方可有效降低不法查詢或洩密等問題。



參考法令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16條、17條、18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6款：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3. 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五、地籍業務類

(一) 監守自盜?經辦之規費據為己有案

案例概述

某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櫃台受理民眾申請謄本、閱覽、登記及測量業務之經辦人員甲，因個人貪念，於受理案件過程，利用規費收費作業漏洞，偽造規費收據交付民眾或未開立收據，再將民眾繳納的規費占為己有；或者只收取申請案件金額一半之規費，再與熟識的申請人對拆申請費用。因洽辦民眾申請數量龐大，甲以多報少等方式侵占該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累積金額相當可觀。

後經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3年確定。

風險評估

1. 本案地政規費收費模式仍以人工填寫收執聯，未採用電腦規費系統，人工收費方式弊端發生風險甚高。
2. 規費經辦人從受理申請、經手現金、收款到開立收據一手包辦，如法治觀念不足或操守不佳，極易產生規費侵吞之風險。

防治措施

1. **落實職務輪調機制**：為免久任一職衍生弊端，有關規費收入經辦事項或涉及款項保管業務，應落實執行職務輪調制度，方能有效降低廉政風險。
2. **採用電子化收費機制**：建構機關電子化收費機制，降低人為收費產生的風險，另加強宣導民眾多加利用各項多元支付平台繳納規費，減少經辦人收取現金機會。

3. **收費標準公告周知**：於洽公大廳或受理申請櫃檯張貼收費標準及繳費流程，並於機關網站一併揭示上開資訊，提高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降低廉政風險。
4. **建立申請與收款分流制度**：機關應將「受理申請」與「規費收款」分由不同承辦人辦理，以有效防範規費未繳庫情事發生。
5. **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地政機關應強化各項規費內控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作業，以期及早發現違失，並研擬具體改善建議。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 不義之財?利用職務機會盜賣個資案

案例概述

某縣市地政事務所地籍倉庫管理員甲，掌管地籍資料之管理與維護，職務上並具有調閱地籍資料之權限，甲因不當之消費習慣導致欠下大筆債務，後因無法償還，遂鋌而走險替工商徵信公司調閱不特定人之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址、名下土地及建物之資料，並與該公司約定每案之查詢報酬為新臺幣600元整。

甲為圖該公司應允給付之報酬，同意共同合作，代為查詢應秘密之個人資料與地籍資料，本案經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等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所得之財物追繳沒收。

風險評估

1. 地政、戶政、警政及稅務等單位因職務需要，常須查詢民眾個資，倘相關單位未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內部查核作業，易衍生不肖公務員竊取民眾個資之情形。
2. 實務上常見特定職業(如:工商徵信公司、不動產業者、地下錢莊、詐騙業者及行銷業務推廣等)因業務所需，以利誘、脅迫公務員之方式，進而獲取民眾個資之情形屢見不鮮。

防治措施

1. 資訊系統定期複核：機敏性資料之查詢應出於公務目的者，並以輸入承辦案件文號或查詢事由為要；另應建立使用紀錄查核事宜等勾稽機制，對確屬異常者，追究法律及行政責任。
2. 強化主管督導作為：單位主管應落實承辦人員平時考

核，知悉其平日人際交往情形，強化違紀人員考核作為，導正偏差之觀念，機先防處。

3.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定期針對洩密罪、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辦理講習，透過建構正確法律觀念及違失案例說明，減少同仁因不諳法令衍生洩密之風險。
4. **電腦資訊安全升級：**地政、戶政、警政及稅務等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單位，除定期透過資訊軟體升級或強化防毒軟體等方式，避免外界竊取民眾個資，亦可針對資料之申請調閱進行檢核設計，由資訊內部控制角度，減少個資外洩問題。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三) 內舉不避親?竄改測量助理試卷答案

案例概述

某縣市地政處招考測量助理2名，並由地政處科長甲負責命題及閱卷給分，當日共有五名考生應考，筆試結束後，考卷全部彌封，送教科長甲閱卷核分。甲於閱卷核分時，認為考生A、B兩人曾於該縣地政事務所工作過，若能錄取A、B兩人，將有助於業務推展順利，減少適應時期，故於核分時將A、B兩人考卷是非題答錯部分改為正確，並核予A、B兩人較高分數。

事後經試務人員開啟五名考生考卷統計分數時，發現A、B兩人答案遭人更改，本案經法院依變造文書罪判刑4個月，緩刑2年，須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確定。

風險評估

1. 本案雖係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變造文書罪論處，惟若涉有收受對價等情，可能構成更嚴重之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測量助理進用無須經國家考試錄取，且享有公務機關福利保障，往往報考人數踴躍，形成僧多粥少情況，用人機關若無客觀甄選考試制度，極易發生請託關說或因人情壓力走後門之風險。

防治措施

1. **上級機關辦理統一招考：**為避免甄試發生舞弊，由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統一招考，甄試承辦單位須嚴守甄試規定，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並應參與督導檢查，必要時全程錄影，以確保甄試公平性。
2.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人員進用有許多不同程序，若欲採取公開招募方式，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包含試題印製、

題目批改及加強保密制度等程序，以防堵舞弊不公之情事發生。

3. **建立業務交叉複核機制**：甄試除面試成績外，筆試及術科成績亦應一併計算，避免主觀成績過重，有失公允。另為避免單一人員閱卷給分造成違失舞弊，建議增設閱卷人員相互審閱給分情形，透過複核機制降低違法或違失案件發生。
4. **強化甄審(選)案文書防弊查核**：試卷應採隱匿姓名等去識別化作為，減少人情壓力及關說機會，另甄審(選)案試卷、答案卷等文書，應落實流水碼控管作為，藉編號管制分發，收回時並確實清點發出及回收之數量合致與否。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2.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

(四) 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夾帶現金獲取審查標準放寬案

案例概述

某地政事務所審查人員甲收受複雜繼承案件時，因案件及附件繁雜，未察其中某一案件內夾帶信封。嗣經甲審閱該案件，始發現前述信封裝有近萬元現金，旋陳報主管乙聯絡代理案件之地政士A。

地政士A稱因受委託申請之上開案件，涉及繼承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多數共有人同意出售，因而複雜性高，為求案件順利審查通過，遂以近萬元現金為甲放寬審查標準之對價。主管乙及審查人員甲得知後，立即將此事依照規定通報政風單位。

風險評估

1. 收件及審查人員因案件資料繁雜，未當場依規定確認所收資料，使不法利益之提供未能立即遭拒，除易使不法利益提供者誤認目的已達，甚或造成承辦人未立即拒絕之質疑，損及機關廉潔形象。
2. 地政機關掌管不動產登記審核業務，因不動產本身價值昂貴，考量持有成本及時間成本等因素，需要快速取得證件，部分地政士或民眾為讓案件加速審核或在法令模糊地帶順利登記，行賄承辦人員在檯面上普遍被形容為辦理送審案件的「加班費」。

防治措施

1. 強化圖利與便民之認知：透過多元管道使同仁知悉圖利與便民之界限，於合法且得為行政裁量之範圍內係屬便民。然而，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不論金額大小皆為圖利，同仁應勇於拒絕，否則便民之善即質變為圖利之犯罪行為。

2. **籲請同仁時刻保有警覺性**：囿於社會風氣或既有刻板觀念，洽辦業務之民眾提供不法誘惑仍時有所聞，主管人員需時時籲請同仁保有警覺性，在辨識係屬「不法利益提供」當下即刻退還，減少後續不必要之紛爭。
3. **建構特殊案件審認標準同一**：對於特殊案件審認標準，藉內部討論或陳報上級機關方式達成審查標準一致，減少承辦人員裁量空間，降低風險。
4.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推廣多元便民服務，使有需求之民眾得以循正規管道獲取服務與滿足，溯源降低民眾提供不當利益的動機，達到有效減少不法情事發生之可能。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六、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裁處類

(一)於法無據?建立標準避免行政裁量怠惰案

案例概述

民眾甲檢舉某地號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卻違規做工廠使用，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21條及「○○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先後裁罰 9 萬元、12萬元後，並請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審認後續是否須依該規定辦理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措施。惟○○市政府於裁罰2次後，違規行為人仍未改善，○○市政府卻未再為任何裁罰，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均無採取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直接有效之方式解決農地違用之問題，致甲就同一事由一再陳情。

風險評估

未依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利用管制使用土地者，如移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為強制處分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確實採取強制處分措施，或有各自裁量空間及處分標準，甚至採取以拖待變方式，導致裁量基準不一，影響民眾觀感。

防治措施

1. **建立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內控機制**：主管機關主動稽查發掘或受理民眾通報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應確實按相關規定裁處並適時追蹤處理狀況，必要時得建立各辦理階段(進度)內控措施，以便機關管控。
2. **適時辦理稽核內控**：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檢視機關辦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裁處情形，並適時研提

興利建議，藉以完善內控機制。

3. **主動追蹤改善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建立相關農地違規使用之違章建物名單，供社會大眾查詢檢視，並主動追蹤後續農地違規限期改善情形，或建立相關通報機制，避免發生民眾一再陳情或質疑行政怠惰等情形。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2. 區域計畫法第15、21、22條。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

(二)枉法取私?同意延展改善期限質疑過久案

✓ 案例概述

民眾檢舉甲公司於101年起租賃座落於某地號土地，該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F公司卻開設印刷工廠，違反區域計畫法管制使用事實。○○市政府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期限屆至仍未改善，地政局於101年及102年各裁罰6萬元及9萬元，惟仍未見改善。

某日民眾再次檢舉，地政局函文甲公司限於103年1月前改善，惟因甲公司於102年11月向地政局提出陳述意見書，表示「已購得土地並積極辦理遷廠事宜」，○○市政府衡酌甲公司已積極改善中，基於輔導合法立場同意展延改善期限並要求於103年5月提出遷廠時程說明，因此同意展延期限至104年1月前改善完畢，惟同意展延改善期限是否過長仍遭質疑。

✓ 風險評估

未依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利用管制使用土地者，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明文規定，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處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惟在各方壓力下，機關可能裁罰1至2次後即停止裁罰或有限期改善期限過久之情形，導致質疑有怠惰裁量及圖利之疑慮。

✓ 防治措施

1. 建立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內控機制：主管機關主動稽查發掘或受理民眾通報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

形，經查證屬實者，應確實按相關規定裁處並適時追蹤處理狀況，必要時得建立各辦理階段(進度)內控措施，以便機關管控。

2. **適時辦理稽核內控**：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檢視機關辦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裁處情形，並適時研提興利建議，藉以完善內控機制。
3. **主動追蹤改善情形並公開相關資訊**：建立相關農地違規使用之違章建物名單，供社會大眾查詢檢視，並主動追蹤後續農地違規限期改善情形，或建立相關通報機制，避免發生民眾一再陳情或質疑行政怠惰等情形。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2. 區域計畫法第21、22條。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



參、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四、刑法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

定處斷。

第 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第 18 點

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六、行政程序法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

重者。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 5 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八、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第 4 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 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

重者。

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

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

六、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者。

七、辦理行政革新措施，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情節嚴重者。

八、有違反事務管理規則宿舍借用之規定，經事務管理單位限期改進，仍未改進者。

九、有「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

十、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不良事蹟，情節嚴重者。

九、彰化縣政府測量儀器及簡易測距校正作業要點

第 10 點

使用人對使用之儀器應善盡保管之責，及注意保養維護，使用完畢應即繳回本處，並禁止私自借轉他人使用。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

第 12 點

測量儀器經本處簽請單位首長核可後，始得借予其他單位使用。

十、公務員服務法

第 6 條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十一、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第 5 點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十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 282 條

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登記機關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第 282-3 條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及繳送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電子檔，其記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繳送電子檔者，應加繳規費，由登記機關製作電子檔。

第一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永久保管。

十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六、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十四、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

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十五、區域計畫法

第 15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 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2 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